

证券代码：832171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穆志刚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三河市公安局警务大数据智能平台第一部分全新规划升级社会治安视频监控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 12 月 07 日三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三河市公安局警务大数据智能平台第一部分全新规划升级社会治安视频监控设备项目（项目编号：Z131082180305）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拟定项目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亿伍仟玖佰伍拾叁万贰仟伍佰柒拾叁元肆角整（¥159532573.40 元）人民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